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5-117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认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62号）。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6.94亿元、24.52亿元、24.20亿元、32.59亿元、56.34亿元、24.83亿元、18.05亿元、7.35亿元、3.94亿元，占各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34%、28.27%、26.97%、35.18%、49.38%、35.38%、21.11%、

10.72%、6.65%;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6.93 亿元、24.49 亿元、24.18 亿元、32.46 亿元、56.12 亿元、24.68 亿元、17.96 亿元、7.32 亿元、3.86 亿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67.36 万元、243.88 万元、242.24 万元、1,282.80 万元、2,190.52 万元、1,542.38 万元、894.46 万元、370.74 万元、788.21 万元, 占各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0.42%、1.44%、0.99%、13.56%、64.88%、11.35%、22.11%、6.44%、0.50%。

与此同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 2018 年至 2020 年虚假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数据。2021 年 4 月,证监会批准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 亿元。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欺诈发行。

上述事项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8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2.1 条、第 9.2.3 条、第 9.2.4 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18)。

4、公司将针对本事项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